附件1：

道歉啟事：

本公司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明知偵翔科技有限公司為註冊第 00641540 號「千里眼 CHIENLIYEN」商標之商標權人，卻未得偵翔科技有限公司之同意，即逕自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，以使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出之「千里眼」產品及服務為偵翔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品或服務，嚴重損害偵翔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，為此，特聲明道歉，並保證日後絕不再犯。

道歉人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法定代理人呂學錦